西门在行动 美丽进牌楼

街道组织开展创建“美丽家园”专项整治行动

为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共建美丽家园，老西门街道社区管理办、平安办联合城管中队、属地居委、环卫部门等多方力量开展牌楼小区创建“美丽家园”的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对该小区内的占绿违搭、占道堆物、绿化垃圾、非机动车乱停放等各类有碍社区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

2月21日，街道社区管理办联合城管中队对牌楼小区内黄家阙路72弄内占绿违章搭建进行了拆除，并协同居委、环卫清洁牌楼小区内的路面垃圾、无主堆物及非机动车辆等。整治行动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小区环境得了进一步改善，同时也增强了社区居民爱护社区环境的意识，为美丽家园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此次整治行动，有利于切实提升社区环境品质，造福辖区群众，居委干部带头行动，向弄内居民宣传此次美丽家园创建工作内容，引导居民为构建清洁社区、共建美好家园奉献力量。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公布
今年7月1日起步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近日正式公布，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垃圾究竟如何分类？餐厅、旅馆还能使用一次性用品吗？不按照规定分类是否有处罚？还有什么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新规定？一起来看

【相关问答】

问：为什么要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管理？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本市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按照国务院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本市将于2020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通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可以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效率，从而减少生活垃圾焚烧、填埋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和水体污染，降低填埋场等垃圾处理设施对土地的占用，优化人居环境，保障城市生态。推行垃圾分类管理，还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公德意识。

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哪些义务？

答：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如果生活垃圾在投放环节未做到有效分类，后续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就无从谈起。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市民可在“上海发布”“绿色上海”等微信公众号中查询具体分类情况。垃圾桶等收集设施也按照分类标准统一图文标识，区分不同颜色（可回收物-蓝色、有害垃圾-红色、湿垃圾-棕色、干垃圾-黑色）。

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产生的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应投放到专用的收集容器。房屋装饰装修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建筑垃圾处理，单独投放到管理责任人设置的堆放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则可预约回收或投放至指定场所，相关办法正在制定。

条例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规定可处以五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规定可处以五十至二百元的罚款。

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承担哪些责任？

答：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应当按条例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对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将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收集运输交付点。

条例区分单位、住宅区、公共场所确定了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生活垃圾源头管理，规范分类投放行为。单位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小区由业主负责，农村居民点由村委会负责，公共场所由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

管理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一是根据条例的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比如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应在生活垃圾的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容器；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容器。条例还鼓励管理责任人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置利用的需要，增设专门的废纸张、废金属、旧衣物、废电池等收集容器。二是将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收集运输交付点。三是对分类投放进行指导。

问：条例在促进源头减量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条例在生产、流通、消费、办公等领域规定了促进源头减量的措施，包括清洁生产、产品包装减量、快递包装物减量、湿垃圾减量、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等。

条例按照“鼓励性和强制性、操作性和引领性”相结合的思路，促进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一方面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绿色生活行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比如，倡导快递企业和寄件人、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减少快递包装废弃物；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推行绿色办公，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设备和设施。另一方面，条例限制一次性用品的过度使用，规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相关部门对此将开展检查考核；规定餐饮企业和外卖服务企业参与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的筷子、调羹等餐具，旅馆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违反者将受到处罚。

目前，市绿化市容局正会同邮政、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分别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餐饮业和旅馆业一次性用品限制使用目录，与条例同步实施。

问：如何规范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答：条例规定收运单位应当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不得混装混运；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置。条例还设置了“不分类、不收运、不处置”的监督机制，收运、处置单位对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可以拒绝接收。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后又被混装混运的现象是社会关注的热点，相关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落实社会监督，建立混装混运的监督举报平台，在社区公示监举报电话，组织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对驳运、收集、运输开展第三方检查。二是严格行业监督，对违规单位进行通报和评议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开。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条例对违规单位处以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

问：条例对生活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有哪些举措？

答：条例规定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完善本市可回收物的回收体系，推进回收服务点、中转站和集散场建设，采用“互联网+回收”等方式增强回收的便捷性。本市相关部门应当支持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公共绿地、公益林。

回收服务点是在居住区、商场等公共场所，提供可回收物收集、存储等服务的场所，可以单独设置，也可在垃圾厢房基础上改建。为提高回收服务的便捷性，有关部门将持续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市民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方式向回收企业预约回收服务。市绿化市容等部门计划于2019年底累计建成8000个可回收物服务点，170座中转站和10个区级集散场。

本市每日分出湿垃圾量约4500吨，湿垃圾通过资源化利用，每吨可生产出约0.3吨的有机介质土。相关部门正积极推动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绿地、林地的土壤改良，并探索研究用于农业生产的可行性。

到2020年底，本市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湿垃圾处理量达到7000吨/日。

（上海发布）